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卫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始终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作为履职的根本出发点，恪守勤勉尽责的职业准则，积极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强化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所授予的各项职权。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章卫东：男，1963 年 11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江西省“赣鄱英才 555”人选，江西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西省高等院校教学名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管理分会副主任，曾兼任中国审计学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法律援助委员会委员等。现任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已完成年度独立性自查，确认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性的各项规定，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形，相关自查情况表已报送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均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各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认真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 2025 年度出席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全部

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未提出异议。

(二) 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8 次；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 1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具体如下：

类别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初稿》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	1、《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计委员会	2、《关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发表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审议的议案均在会

前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自主作出投票决定。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力求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同意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审查意见	同意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3、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2、关于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同意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查意见	同意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同意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主要包括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核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确保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本人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紧密联系，充分沟通，并于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上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相关事项发表同意意见。本人主动加强与会计师事务所的交流与协作，围绕年报审计工作中涉及的审计团队独立性、经审计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及其变动原因、重点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内部控制审计结果等内容，开展深入沟通。同时，持续跟踪审计流程，合理把控审计推进节奏，力求审计工作在时效性、准确性、客观性与公正性方面均有充分保障。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在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股东会，并分别于2025年5月14日和2025年9月9日参加了公司举办的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主动听取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看法与诉求，确保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运行顺畅。此外，本人一直密切关注监管层出台的最新政策、研究机构发布的分析观点、各类媒体的报道以及社会舆论的反馈，从多个维度了解市场对公司的评价，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董事会反映。通过上述工作，着力保障中小股东在知情、参与及收益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治理能力的持续优化。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深入走访调研公司各所属企业，全面了解公司整体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市场研判、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此外，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重要培训，如2024年年报工作专题培训、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等，不断提升自身的履职能力和专业水平，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2025年度，本人以参加会议、培训、走访调研等多种形式完成现场工作21天，能够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动态。

（八）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工作条件，将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及时进行汇报，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均能及时提供相

关会议材料，并对疑问及时解答。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充分条件，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不存在任何妨碍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职，践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积极发挥应有的职能作用，着力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1 月 24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2025 年 12 月 8 日，本人出席了公司 2025 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2025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上述报告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人主持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8日，本人召集并主持了公司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同日，该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依次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并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

（五）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本人主持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次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依次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

日，还依次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人按规依次出席上述会议，并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依次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并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025 年 4 月 24 日，本人出席了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同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任职以来，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始终恪守忠实与勤勉的履职要求，对所有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并本着严谨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同时就相关事项如实发表意见。在此过程中，积极发挥专业所长与独立职能，认真履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配的工作任务，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中依据实际情况提出专业看法，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人若获得连任，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人将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上提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章卫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